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與（其中包括）多間銀行（作為貸款人）及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於瑞士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融資訂約方的代理及有抵押訂約方的抵押受託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高100,000,000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附有最高25,000,000美元的超額融資權）。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承擔若干特別履約責任的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須避免下文所述的一系列違約事件。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借款人」）已與（其中包括）多間銀行（作為貸款人）及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牽頭行及簿記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融資訂約方的代理及有抵押訂約方的抵押受託人（「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高100,000,000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附有最高25,000,000美元的超額融資權）（「該融資協議」）。融資期限自首次提取起計3年。融資旨在（其中包括）用作償還及／或清償如其於2018年2月22日公告所載本集團所取得的現有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尚未償還款項，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融資初步由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李孝軒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人」）作擔保。

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倘進行以下任何一項，則將發生違約事件：

- (i) 李孝軒先生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根據融資協議及個人擔保（「融資文件」）應付的任何款項；
- (ii) 李孝軒先生並無遵守融資文件內的任何條文，且在有關未遵守可予補救情況下並無於(A)代理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及(B)借款人或擔保人知悉違約（以較早者為準）之十(1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ii) 李孝軒先生於融資文件內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陳述，或由或代表任何借款人或擔保人根據或就任何融資文件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被證實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除非該等情況可予補救並於代理向借款人發出失實聲明、違反承諾或錯誤陳述之通知及借款人或擔保人知悉有關失實聲明、違反承諾或錯誤陳述（以較早者為準）之十(1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則作別論；
- (iv) 就任何適用法例而言，李孝軒先生無法或被視為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破產，中止支付其任何債務或因實際或預期財務困難，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展開磋商，以期重訂其任何債務，承認其無能力支付到期債務或作出破產行動；
- (v) 李孝軒先生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計劃、個別自願安排或其他安排或作出與彼有關的臨時命令，任何人士就其破產向法院或任何登記機構提出呈請或遞交文件；及／或
- (vi) 李孝軒先生不履行融資文件或證實有意不履行融資文件。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代理可以，若大多數貸款人指示，則應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取消融資項下全部或部分總承擔；(ii)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iii)聲明全部或部分融資須根據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事按代理的要求支付；及／或(iv)行使或指示抵押代理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任何或全部權利、權力、權限、酌情權或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李孝軒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憑藉(1)彼於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 的100% 權益，及(2)彼於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及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的控股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7.30%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就融資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